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安鸿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开放日常转 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安鸿
基金主代码	0104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安鸿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0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 = \text{转入金额} \times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 = \text{转入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text{净转入金额} = \text{转入金额} - \text{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2.1 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 C 类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的相互转换。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范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发布的公告。

2.2.2 转换适用销售渠道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和基金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的投资者可申请进行基金转换。由于各代销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若增加、调整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2.3 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 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本基金 C 类份额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4)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5)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7)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 T 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 T+2 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2.2.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如转出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处于可暂停赎回的情况,则本公司暂停对该基金的转换申请。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 C 类份额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4.1.2 场外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为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C 类份额。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份额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